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CUL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五、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六、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十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八、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捌仟捌佰萬元，分為陸仟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之一，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辦理，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七條 股票如因遺失毀滅，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掛失，其手續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一 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

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施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 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監察人之職務。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 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六條 之一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獲利狀況(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依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和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
之一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時，不在此限。

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
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條 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為考量本
公司正值成長期，基於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
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